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投资者调研活动采取分析师会议的形式进行，共计 110 人参会。部分线上参会的投资者无法签署调研承诺函。但在交流活动中，我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没有发生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 参会人员详细名单请参阅文末附表。
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2 层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除前期已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交流内容外，本次新增主要互动交流内容如下： Q1、公司如何看待与 Autodesk 的诉讼？ A1、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流程与知识产权的合规管理，严禁员工通过任何形式违法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公司认为，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早已成为中望上下在日常工作中的

	基础共识，并切实得到严格执行。因此，公司有信心也有底气，将以最小摩擦澄清事实、化解分歧。 ZWCAD 与 AutoCAD 的下游客户与应用场景相同，基本功能和 API 都高度相似。在某些功能方面，ZWCAD 已形成独特的差异化优势，并且在全球市场的竞争格局中，公司也已成为不可忽视的厂商。 公司认为，即便是美国的法律，也会保护公司的独立开发成果。公司有信心，也有足够的底气在公平的司法环境之下，澄清事实。 公司认为，对于开拓海外市场的科技公司来说，遭遇知识产权纠纷是正常商业竞争的一部分，也是国际化进程的必经之路；同时，也是中望的品牌影响力在全球 CAD 市场中快速提升的佐证。 Q2、公司将通过什么具体的方式以应对 Autodesk 的起诉？ A2、首先，中望软件坚持国际化市场开拓，会遵照国际通行法律规则，并在中美两国具体的法律框架之内开展各项工作。 其次，虽然目前尚未收到正式诉讼文件，但公司仍然会积极争取通过协商的方式尽快解决争议，减少讼累，以更温和且符合双方利益的方式处理问题。 最后，公司同样已经做好最终以司法程序来解决纠纷的准备。目前，中望软件已快速组建起一支专项工作组，成员包括高管、研发、法务等在各自领域经验深厚的同事，并同步引入国际知识产权领域资深律师团队，形成内外联动的应对体系。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或应诉，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未来发展层面，公司会坚持差异化策略，未来 ZWCAD 与 AutoCAD 的发展方向会更加不一致，双方各自走自己的路，给对方留下足够的空间，是终极解决之道。
--	---

	Q3、Autodesk 的起诉是否会影响公司后续的软件销售？ A3、在法律规定层面，根据现行的境内外法律规定，在诉讼期间有正式判决之前，公司产品的销售将不会受到法律限制，因此公司在境内及海外市场的销售和服务将正常开展。 市场推广层面，在境内市场，由于公司二维 CAD 系列产品目前已经拥有相当高的市场认可度，数量众多的客户都早已成为中望的长期合作伙伴，并陪伴公司逐步成长起来。公司相信他们会选择继续支持中望的发展，继续支持国产工业软件。 在海外市场，经销网络是产品销售的核心。公司大部分经销商都是常年合作伙伴，相当一部分核心伙伴与公司共同见证了公司发展道路上的各种挑战以及至暗时刻。整体而言，海外经销商伙伴对这类事件的接受度较高，也会有信心继续跟随公司一起成长。低谷阶段的坚守弥足珍贵，中望软件会一直与客户、广大合作伙伴、股东站在一起。 产品层面，ZWCAD 只是中望众多产品的其中一个产品，在公司的产品矩阵中，ZW3D、CAM、CAE、PLM 等产品都已崭露头角，逐步成为公司营收中越来越重要的部分。上述产品完全不受这次纠纷的影响。众所周知，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对三维 CAD 系列产品的投入，且已逐步转化为营业收入产出。多产品线的发力，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冲诉讼事项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短期冲击。 综上，公司相信自身有能力妥善应对诉讼事项给公司的业务开展所带来的负面冲击。 Q4、公司其他产品线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 A4、公司没有任何意愿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确保未来不会出现无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	---

	中望软件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使用与保护。在研发过程中设计使用第三方技术时，公司主要通过与技术权利方签署知识产权授权协议取得技术使用授权，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积极引进代码管理系统等措施，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也陆续获得“中国版权影响力企业”、ZW3D 产品获得了“中国版权金奖”等奖项。
附件清单（如有）	无

附件一：《参会人员清单》

姓名	机构名
Aikeda Aierken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白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发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陈明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昭旭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陈卓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迟琛	大和日华(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崔书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戴亚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邓海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邓兴超	广州维智佳创
翟云龙	上海聆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窦帅	博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段冰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范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子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耿军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笑宇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韩知昂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郝彪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何欣	溪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何欣冉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何宇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侯斌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子骄	北京明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津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净	深圳市昊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俊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梦可	耕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昕	重庆德睿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领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库宏垚	国信证券
雷定中	珠海横琴乘风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博伦	深圳国源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李海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陳悦亞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林乔松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嘉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刘明	三井住友德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刘玮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雯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逍遙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雪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洋	摩根士丹利
刘一哲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逸然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泽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凌波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陆士杰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罗采奕	珠海德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馬牧野	富瑞金融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孟灿	国金证券
强超廷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秦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饶海宁	上海常春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邵进明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邵伟	上海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鑫展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宋浪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宋婷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孙恺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陶韞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义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刚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景宜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苏欣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懿晨	杭州锦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之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卫书根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魏鑫	北京橡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源恒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夏一	玄卜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向心韵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隽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谢忱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谢春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平平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徐哲桐	上海泓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本鸿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成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飞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楠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睿琦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文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鑫	北京市真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于钟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郁琦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佳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张浩然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恒	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
张恒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张清清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张一诺	北京才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张昭君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宗原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成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云	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浩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周宗舟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邹昕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